

关于华鑫证券鑫欣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 合同补充协议一的征询函

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司拟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》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》、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对《华鑫证券鑫欣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HXZQXX-2019第1号）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，现征询贵司意见。

本次修改的具体内容请详见附件。

附件：华鑫证券鑫欣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一（合同编号：
HXZQXX-2019第1号-补1）

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3年3月24日



关于《关于华鑫证券鑫欣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 合同补充协议一的征询函》的回函

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：

贵司《关于华鑫证券鑫欣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一的征询函》已收悉。我司对贵司来函中所列明的对华鑫证券鑫欣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的修改无异议。

特此复函。

